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题解丛书

刑法学自学考试

复习要点题解

丛书总主编：金瑞林 史焕章

饶戈平 邢同舟

本书主编：梁华仁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审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题解丛书

D 924-44/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审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题解丛书

5

刑 法 学

自学考试复习要点题解

丛书总主编 金瑞林 史焕章
饶戈平 邢同舟
本书主编 梁华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自学考试复习要点题解/梁华仁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5620-1747-6

I. 刑... II. 梁... III. 刑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题解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3776 号

项目负责 杜 鹃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9.25 印张 370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747-6/D·1707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1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总 序

不拘一格 自学法律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问世以来，颇受考生欢迎，经多次再版，仍供不应求，其间修订两次，现又修订重版。

自学法律，以书为师，难度之大，不言而喻。法学专业委员会和参与此项工作的老师们设身处地，想考生之所想，助考生之所需，呕心沥血精心编写《教材》之后，又创《题解》这一教学形式，并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编写《题解》旨在通过对《教材》复习要点、难点的解答与思考，使考生细致、扎实、迅速、准确地掌握教材内容与法律知识，以题解这一活泼形式调动考生钻研法律、攻读教材的积极性，以增强学习效果；考生还可以借助题解检验自己对教材内容的掌握程度以及应考能力。

《题解》是与《教材》配套的法学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这套丛书的功用与效果已在广大考生的使用中得到了证明。法律修改、教材更新，考试题型变化，《题解》也必须随之不断修订。本次修订后的《题解》以新的考试大纲和教材为基础，并在原有体例不变的前提下每章加入了“复习要点”以助考生形成复习思路，掌握复习要领。愿重修之《复习要点题解》能再度成为考生们研读教材、学习法律之良师益友，愿考生们藉此提高学习效果，顺利通过考试。

金瑞林

2002年3月于北京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第三次修订说明

本丛书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材的配套辅导读物。本丛书于1993年由我社出版发行后，受到广大考生们的一致欢迎。1994年及1997年，根据当时的情况曾两次修订再版，并获得了考生们的一致好评。为贯彻落实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重新修订实施的新大纲精神，适应教材的修改情况及自考题型的变化，结合我国法学教育的最新动向，我社决定第三次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和部分作者对原丛书进行修订，再版发行。此外，在原已出版12本基础段科目《题解》的基础上，我们还将继续组织编写法学专业本科段各科《题解》陆续出版。整套新版《题解》将继续保持原有的权威性，并在书中相应位置增加“复习要点”等内容，在突出复习的重点、难点，准确答疑的同时，兼顾各学科的系统性，力求对广大自学者深入学习各科教材内容，准确领会教材和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各科的重点难点，解决各科疑难问题，特别是正确简明地解答各种类型的法学试题，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本次修订后的《题解》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秘书长饶戈平教授担任总主编，由自学考试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及作者担任《题解》的主编。

愿重新修订的《题解》能对广大考生自学法律、顺利地通过考试有更大帮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法学
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2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刑法学》自学指南	(3)
刑法典导读	(7)
《刑法学》总复习指导	(9)

第二编 《刑法学》分章复习指导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9)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32)
第四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38)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	(45)
第六章 犯罪形态	(71)
第七章 正当行为	(90)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97)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01)
第十章 刑罚裁量	(109)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	(125)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136)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41)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6)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5)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5)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200)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10)
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35)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240)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251)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6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65)
附录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268)
附录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70)
附录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71)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72)
附录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73)
附录七: 2001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刑法学	(275)
2001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刑法学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81)
附录八: 2000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刑法学	(283)
2000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刑法学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89)
附录九: 2000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刑法原理与实务	(291)
2000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刑法原理与实务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97)

第一编 总 论

《刑法学》自学指南

一、本课程的性质和设置目的

《刑法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基础科段开设的课程。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保护人民、惩罚犯罪、服务现代化的有力武器，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显著的、独特的地位。因而，刑法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的必修课程，是为了培养和检验自学应考者的刑法学知识和运用刑事法律办理刑事案件和参加刑事诉讼能力而设置的一门非常重要的专业课程，在整个法学专业的课程体系居于重要地位。

设置刑法学课程的目的（或基本要求），有以下四个方面：第一，系统掌握我国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第二，系统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遇到的问题能查阅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第三，提高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案例的能力。第四，为做好刑事法律服务工作获取必要的知识本领，并为以后进一步深造奠定良好的基础。明确并把握上述设置本课程的目的，是自学应考者系统、全面、牢固地掌握刑法学内容的必要前提。

二、本课程教材的体系、结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刑法学》，是供法学专业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指定教材。按照有关规定，《刑法学》是考试命题的范围。因而，了解本课程教材的体系和结构，是学好教材并进而取得良好考试成绩的必要前提。

本课程教材由两编即上编刑法总论与下编刑法各论组成。

上编刑法总论所包括的 11 章内容，可分为三个有机联系的部分，即：首先，第 1 章刑法概说、第 2 章刑法的基本原则和第 3 章刑法的效力范围构成绪论部分，依次论述刑法的概念、性质及与刑法学的关系，刑法的创制和完善，刑法的目的和任务，刑法的体系和解释，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其次，第 4 章犯罪概念和刑事责任、第 5 章犯罪构成要件、第 6 章犯罪形态、第 7 章正当行为构成犯罪总论部分，依次论述犯罪概念和刑事责任，犯罪构成要件（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形态

(包括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形态、一罪与数罪形态), 正当行为(包括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有关犯罪的普遍性问题。再次, 第8章刑罚的概念和目的、第9章刑罚的体系和种类、第10章刑罚裁量、第11章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构成刑罚总论部分, 依次论述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刑罚裁量(包括刑罚裁量原则、刑罚裁量情节)和刑罚裁量制度(包括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缓刑), 刑罚执行制度(包括减刑、假释), 刑罚消灭制度(包括时效、赦免)等有关刑罚的普遍性问题。

下编刑法各论所包括的11章内容, 除概述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刑法各论的体系、罪状和罪名、法定刑等一般性问题外, 依次论述我国刑法规定的10类犯罪, 即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危害国防利益罪, 贪污贿赂罪, 渎职罪, 军人违反职责罪, 着重阐明各种犯罪的具体犯罪构成要件和法定刑。

总之, 本课程教材上编刑法总论和下编刑法各论, 是刑法学两个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中, 刑法总论部分所论述的是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应予遵守的一般原理、原则, 刑法各论部分所论述的主要是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和法定刑。刑法总论对于刑法各论具有指导作用, 刑法各论是刑法总论基本内容的具体化。因而, 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相辅相成、紧密结合, 二者共同构成统一的刑法学的有机组成部分, 必须全面掌握, 不可偏废。学好刑法总论, 是学好刑法各论的必要基础; 学好刑法各论, 又可深化和丰富刑法总论的内容。

本课程的重点是: 刑法总论的各种基本理论、基本制度; 刑法各论中重点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本课程既是理论体系完备又是应用性很强的一门部门法学。

三、本课程的学习方法

学习本课程时, 应注意以下几点学习方法:

1. 在系统全面学习教材的基础上把握重点。刑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很强的法律专业课, 其内容涉及刑法学原理和刑事法律的各个方面, 大纲和教材各章内容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所以, 学员们必须在系统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掌握刑法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刑事法律的基本规定。首先, 学员们应全面系统地学习各章, 记忆应当识记的内容, 深入理解基本理论。也就是说, 对于各章内容要认真研读、准确理解、切实把握; 并注意在理解的基础上加强必要记忆, 切忌不着重理解而死记硬背。其次, 在系统全面学习的过程中, 既要准确把握所学各章内容之间的联系, 又要正确理解各章内容的异同之处。这是达到事半功倍之效的必要条件。再次, 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 有目的、

有针对性地深入学习重点章的内容,即大纲、教材第2、3、4、5、8、10、14、15、16、17、18、20、21章的内容。换言之,要正确处理重点与一般的关系,切忌在没有全面学习的情况下孤立地学习重点,更应避免猜题、押题的做法。

2. 认真研读刑法典。刑法典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是本课程研究的对象。所以,学习本课程,必须高度重视对刑法典的理解和掌握。把握刑法典的内容,也应注意在系统全面的基础上牢固掌握重点。刑法典的重点内容,一般可从两方面理解:一是与上述重点章的内容有关的刑法典条文的规定,即可视为重点内容;二是刑法典中的所有总则性规范和涉及重点罪名的分则性规范,即可作为重点内容。

3. 注重联系实际和能力训练。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在阐明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更注重理论向能力的转化,结合实务注重培养学员们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所以,重视理论联系实际,训练并逐渐提高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案例的能力,是学员们应努力的方向。本课程阐述的内容与刑法实施中所遇到的案例密切相关。学员们应当注意在全面系统学习教材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了解和分析实际案例,以便更深刻地领会教材的内容,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自学考试大纲的基本内容及其相关问题

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新编的《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其基本作用在于,它是本课程考试命题、个人自学、社会助学的依据。因而,认真研读自学考试大纲,无论是对于系统、全面地学习、掌握本课程内容,还是对于在准备充分的基础上顺利通过考试,都是具有重要作用的。

自学考试大纲由三部分组成,其基本内容分别为:第一部分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主要说明本课程的性质、特点、目的、要求,以及在法学专业中的地位、作用等。第二部分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分章论述学习目的和要求、考试内容、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第三部分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着重对考核目标、自学教材和必读法律、主要参考书、命题考试的有关要求,以及自学方法指导和对社会助学的要求等作了必要说明。

在概括了解自学考试大纲基本内容的前提下,学员们需要特别注意大纲中有关命题考试若干规定的以下主要内容:

首先,本课程的命题考试,系根据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确定考试范围和考核要求;考试命题要覆盖到本课程考试大纲和教材60%以上章(从以往多次自考情况看,每份考卷试题一般是54道题,几乎包括了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的全部内容,绝大多数章虽然数量不等,但都出了题),并且适当突出了

重点章节，体现本课程的内容重点。

其次，本课程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一般为：低层次要求（称为识记）占 20%；较高层次要求（称为领会）占 30%；最高层次要求（称为应用）占 50%。对此，学员们应当在明确各个能力层次的含义的基础上，予以准确地把握。所谓低层次要求（识记），是指能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述。所谓较高层次要求（领会），是指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能掌握有关知识、理论、方法的区别与联系。所谓最高层次要求（应用），是指在领会的基础上，能运用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由此可知三个能力层次是递进等级关系。

再次，本课程试卷要合理安排难易度结构。难易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易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易占 20%；较易占 30%；较难占 30%；难占 20%。应当注意的是，试题的难易度与能力层次不是相同的概念，其含义有所区别，在各种能力层次中都会存在不同难易度的问题。

最后，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所列的题型共有七种，即：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近年来，将填空题取消了，只有六种题型）其中，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两种为选择（客观）性试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四种为非选择（主观）性试题。选择（客观）性试题主要用于考察应考者知识的广度非选择（主观）性试题主要用于考察应考者知识的深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除明确上述内容外，学员还应特别注意准确理解、妥善处理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关系。根据有关规定，本课程的考试命题应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的《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并审定的自学考试教材《刑法学》和本课程考试之日起 6 个月以前颁布的刑事法律（含司法解释）为范围。换言之，大纲与教材之间是考试命题依据与考试命题范围的关系，两者相辅相成、彼此配合，在考试命题中均具有举足轻重、不可忽视的作用。

刑法典导读

刑法典的基本内容及其相关问题

刑法典是本课程的研究对象，而且，设置本课程的具体目的之一是系统了解刑法典，对所遇到的问题能查阅有关的法条规定和司法解释。所以，熟悉和掌握刑法典的基本内容，并正确理解刑法典与教材、考试命题的关系，是学好本课程的基础。

（一）刑法典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学习本课程必须了解和掌握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它由总则和分则两编组成。第一编总则分设五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守的共同的规则。第二编分则分设 10 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立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两者相辅相成。

学员在把握刑事法律的基本内容时，尤其应注意的问题是刑事法律规范按其内容属性，分为总则性规范和分则性规范。我国刑法典系统地设置了总则性规范和分则性规范。明确刑法典规范的内容属性，对于把握刑法典的基本内容，处理好重点与一般的关系大有益处。

（二）刑法典内容、体系与教材内容、体系的关系

刑法典的体系，就是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这是指狭义刑法而言。就广义刑法而言，是指刑事法律体系由哪几部分组成。刑事法律的体系，主要是指刑事法律条文的体系，它是根据条文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排列起来的。

本课程教材《刑法学》的体系，是刑法学的体系即刑法理论的体系。它所反映的是刑法学学科的内在规律和知识结构的排列。也就是说，本课程教材的体系，主要是以刑法典的结构为依据，但又不限于刑法典的结构，而是按照刑法理论的内在逻辑联系，兼顾到教学的需要、学习的便利和叙述的方便而安排的。所以，本课程教材体系既未简单重复刑法典的体系，也未完全脱离刑法典的体系，而是具有独自特点的学科体系。

总之，本课程教材的体系基本上是依照刑法典的结构建立的。它们之间，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但是，相同之处是基本的，不同之处是非基本的。与此有别且应特别注意的是，本课程教材的基本内容与我国刑法典规范的内容，是完全一致的。刑法学的基点，就是阐述刑法的立法精神和各项规定的含义。教材中有些概念、原理、原则、刑罚种类和规范等，都是刑法典条文明确规定的；有些名词、术语、原理、原则、制度等，也是根据刑法典的有关规定加以阐释的，因此，掌握刑法的这些规定内容，反复熟读刑法典条文，就可以逐步体会、了解刑法各章节、各条款立法精神、基本内容及其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据此，准确理解、牢固掌握刑法典的基本内容，是学好本课程的必要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

（三）刑法典与考试命题的关系

根据本课程考试命题所依据的《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规定，本课程的考试内容的时限，包括《刑法学》出版之后，考试之日6个月以前颁布的刑事法律（含司法解释）。

《刑法学》总复习指导

考生在总复习过程中，除注意自学指南和法典导读外，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考前复习应按照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和考核特点进行

关于自学考试大纲的基本作用和基本内容，我们已在自学指南一文中作了说明，不再赘述。在此，我们所要强调的是，学员们应高度重视按照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和本课程的考核特点进行系统的考前复习。从一定程度上讲，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和本课程的考核特点，具体而集中地体现于本课程命题考试试卷的特点之中。因此，认真分析并明确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关于命题考试的若干要求，对于提高复习的效率，将是大有裨益的。

1. 根据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本课程的命题考试应根据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试目标确定考试范围和考核要求；考试命题要覆盖到绝大多数的章，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体现本课程的内容重点。此外，根据一般规律或有关规定，每份试卷所考核的内容，应覆盖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 60% 以上的章，重点章的内容所占比例不小于 65%，也即试卷内容既要突出重点，又要兼顾一般。具体到本课程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其所包括的重点章为：第 2、3、4、5、8、10、14、15、16、17、18、20、21 这 13 章。所以，在复习阶段，学员仍应坚持在系统全面的基础上适当突出、把握重点章节和重点问题的基本方法。因为，重点问题固然也应是考试重点，但不能把二者等同起来，非重点问题在试题中亦占一定比例。重点章节中有些内容属非重点，例如，犯罪论部分是全书的重点，但西方国家刑法中犯罪的形式概念、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等，就属非重点。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学员在全面、系统地学习指定教材的同时要学有重点，二者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不可偏废。

2. 按照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本课程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一般为：低层次要求（识记）占 20%；较高层次要求（领会）占 30%；最高层次要求（应用）占 50%。对此，学员应予以足够的重视。因为，试卷中知识能力层次的分数比例是围绕考核目标而安排的，自学考试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领会、应用三个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也就是说，本课程的考核目标是与知识能力层次密切联系的，或者说是以知识能力层次为表现形式

的。为了使复习内容和效果更加接近或符合考核目标的要求,学员需要注意不同试题类型与知识能力层次的关系。一般而言,识记能力层次,通常以单项选择题和部分多项选择题作为考核方式;领会能力层次,通常以名词解释题、简答题和论述题作为考核方式;应用能力层次,通常以案例分析题和部分多项选择题作为考核方式。据此,学员可以通过对不同题型的复习或自我测试,使复习的内容或效果符合大纲对知识能力层次的要求及其在试卷中的反映。

3. 按照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本课程试卷要合理安排难易度结构,且难易度分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易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易占20%;较易占30%;较难占30%;难占20%。在复习过程中,学员不仅要注意难易度与能力层次的区别和联系,而且更应当清楚难易度与不同试题类型的关系,以便更直观地把握大纲对难易度的要求及其在试卷中的反映。一般而言,部分单项选择题属于易的等级,部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名词解释属较易的等级,简答题、论述题属于较难的等级,案例分析题属于难的等级。在明确这一点的基础上,学员应当特别注意在复习过程中,努力做到由易到难、循序渐进,既兼顾一般又突出重点。这仅指“一般而言”,有时题型不完全能反映出难易程度,如多项选择题中也可能出现较难或者难的层次,要避免简单化、格式化而出现的答题错误。

4. 按照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本课程考试试卷采用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其中,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属于客观性试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属于主观性试题。按照一般规律或有关规定,在一份试卷中,客观性试题所占比例不低于40%,主观性试题所占比例不高于60%。客观性试题适合于考核学员知识的广度,但在考核知识的深度,以及联系实际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主观性试题适合于考核学员知识的深度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弥补客观性试题的不足。由此决定,在试卷中,主观性试题一般难度大,要求高,题量少,每道题的分值大;客观性试题一般难度小,要求低,题量多,每道题的分值小。所以,学员在复习过程中,就要熟悉这两类题型的特点,并在考试时注意合理分配答题时间,以获得良好的考试效果。

二、针对不同题型的特点掌握答题要领

如上所述,自学考试大纲所确定的本课程考试试卷采用的六种题型,又可分别归属于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大类题型。尽管属于客观性试题的两种题型具有惟一正确答案,评分结果不因人、因时而异的共同特点,属于主观性试题的四种题型具有正确答案有多种表达方式,评卷给分主观随意性较大的共同特点,但是,各种具体题型仍具有各自的特点,也就有着相应的不同答题要领。学员在